

采购实施计划附件：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永定河灾后修复提升工程规划实施条件
及项目用地规划论证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市）通州区、县（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乙方承担**永定河灾后修复提升工程规划实施条件及项目用地规划论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永定河灾后修复提升工程规划实施条件及项目用地规划论证**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_计划）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标和要求

（一）工作目标

1、项目目标

项目工作目标有三点，即分析永定河灾后恢复工程的上位规划符合性；论证工程实施对规划和现状用地布局、交通系统、市政管线的影响，研究制定影响消减对策，提出项目实施规划相关控制条件；分析工程的规划和现状用地情况，需占用生态红线、耕地、林地等用地的，开展必要的用地节约论证、不可避让论证、占补平衡分析等。

（二）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河流）水面淹没区用地审批有关事项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558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

(2023) 69号)》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8】36号）

《海河流域防洪规划》

《永定河防洪规划报告》

《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2022年修编）》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研究对象为永定河（北京段，包含山峡段、卢三段和卢梁段）及沿线区域。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上位规划要求分析

梳理分析永定河及沿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城市防洪防涝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城市设计等相关规划，分析相关规划对永定河防洪、生态、休闲游憩、城市景观、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功能定位和管控要点，总结提出相关上位规划对项目建设的规划要求，引导工程项目高质量实施，推动永定河及沿线城市区域协同发展。

（2）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

依托全市市政基础设施体检评估结果和“23.7”洪灾情况，分析项目建设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从保障首都防洪安全、统筹区域防洪排水系统完善、重点区域保障、民生保障等层级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根据相关上位规划要求，从规划功能、规划标准、工程布局、用地区位等角度对项目方案的规划符合性进行分析，并对项目用地规模、竖向控制、景观风貌等提出规划实施建议。通过二维水力学模型模拟，分析项目实施对沿线城乡发展建设的影响，包括对区域防洪排水、交通、市政管线布置等。采用平面位置分析、竖向分析等技术手段，分析项目实施对规划和现状用地布局、交通系统、市政管线的影响，研究制定影响消减对策，提出项目实施规划相关控制条件。

（3）项目用地条件分析及规划论证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河流）水面淹没区用地审批有关事项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558号）》等，

基于规自部门提供的三线三区图、规划用地图、现状用地图等，采用地理信息空间叠置分析方法，分析工程项目用地与三区三线的重叠关系、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及规划土地利用情况，识别定位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乡建设用地等关键禁限建要素和现状耕地、林地、建设用地图斑，统计相关用地类型和面积数据，指导工程项目科学合理利用国土空间资源。

对于因占用基本农田、耕地、林地等禁限建要素，导致工程项目可实施性降低的项目，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要求，提出优化建议和对策，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和用地边界，最大程度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生态红线、耕地等用地的，开展必要的用地节约论证、不可避让论证、占补平衡分析等，确保工程项目节约利用土地资源，衔接好工程项目与生态空间、耕地资源的空间位置关系，保障水、林、田协调发展。

（四）成果要求

1、成果报告

《项目用地条件分析及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交通系统专题)》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防洪及水务专题)》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市政系统专题)》

2、成果形式

提供论证报告以及相应附件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

纸质版成果文件 3 套、电子版成果文件 1 套，电子版成果文件载体为可编辑优盘或光盘。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编制提交详细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

（五）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

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八)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九)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十) 合同内的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初步成果编制；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最终项目成果报告。

(二) 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 履行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检验试验、研究、分析形成工作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审验及验收

乙方完成工作后5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甲方根据专家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三)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陆佰肆拾陆万元整（小写：6460000.00元）。

(二)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价款包括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咨询、论证、调

研、评估等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费用、乙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支付进度

（1）首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元整（小写：3230000.00 元）。

（2）第二次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2584000.00 元），累计支付至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90%。

（3）第三次付款：乙方提交最终项目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646000.00 元）。

（4）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四）支付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支付方式：支票或电子转账。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

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 每延迟一日, 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八、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肆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和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务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伊锦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宇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55522889	传真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20320661	
	法定代表人	石晓子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魏保义, 李捷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南礼士路60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88073647	传真	8807364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年 月 日
	帐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